行政法院成立專案小組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本刊臺北訊】為配合司法院資訊委員會開發審判系統應用軟體，行政法院羅院長指示書記廳，發函全院同仁，對於本身業務詳加分析，提供意見，全力協助司法業務電腦化，並於日前成立專案小組，配合上項業務之進行。據悉：該院開發審判系統應用軟體專案小組成員，計有庭長陳計男、評事陳秀美、鍾耀光、科長許立民、許淑貞、書記官劉文靜；並以庭長陳計男為召集人、書記官劉文靜為連絡人。

該院專案小組為使業務電腦化順利推行，並已舉行過第一次會議，會中對於未來由規劃、設計、測試以至上線過程中，將會遭遇的問題，集思廣益，防患未然，做前瞻性、廣泛性之討論，並決議：

一、針對司法院資訊委員會要求提供審判程序中之各類書狀、函稿、表單、人員職掌及各項作業流程之功能需求與細節等資料，應儘速搜集齊全，提供作業流程圖，送交該會參考。

二、工作分配如下：

(一)分案及各項補正事務由陳庭長負責。

(二)審判事務由評事陳秀美負責。

(三)審查科事務由科長許淑貞負責。

(四)書記科事務由科長許立民負責。

(五)文書、研考等事務由書記官劉文靜負責。

(六)執行秘書請評事鍾耀光擔任，負責各項事務之協調。

三、規劃過程中，科室內之協調，請各委員擔任；如協調有困難，請鍾評事協助處理。各科室間之協調，請鍾評事擔任；如協調有困難時，由專案小組開會解決。

行政法院全體員工皆有共識，認為司法業務電腦化乃必然之趨勢，因而分批分梯次赴資訊工業策進會、大亞電腦資訊人才教育中心受訓，並接受司法院舉辦電腦操作訓練，使得該院同仁熟悉電腦操作者所佔比率極高，培訓期間由於學習認真，成效良好，相信對日後該院全面電腦化，將有極大助益。(靜)

奧國大法官馬夏契克 訪問桃園地方法院 就司法制度交換意見

【本刊桃園訊】奧地利聯邦憲法法院大法官馬夏契克博士，日前由外交部歐洲司官員陪同，拜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陳院長義雄。陳院長邀同該院檢察署蕭檢察長順水、桃園市長李信宏、桃園縣政府主任秘書廖本洋等共同予以接待。陳院長以極流利之英語與馬夏契克博士就我國司法制度及檢察官之職權、律師資格之取得等問題交換意見。

據馬大法官稱：奧國律師資格之取得較我國遠為嚴格，除經大學法律系畢業，經律師考試及格外，尚須在法院有一年之實習，並經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六年始能成為律師，對於我國准許由檢察官取得律師資格甚為訝異。至於檢察官職權，在奧國並無拘提、羈押被告之權，均應經法院許可始得為之。馬大法官除向陳院長詳細詢問我國憲法及即將進行的修憲問題外，亦就奧地利較為特殊之憲法法院存在功能詳加說明。馬大法官除盛讚我國司法制度健全，並對該院院宇莊嚴，環境整潔幽雅，留下深刻印象。陳院長並以「友誼永存」附有英文翻譯之銀盾，及現場立即照片一冊致贈馬夏契克博士作為紀念，而馬夏契克博士亦回贈陳院長奧地利簡介一冊留念。

在歷時約八十分鐘之交談後，陳院長並設午宴款待貴賓，並由蕭檢察長、桃園市長李信宏等作陪。馬夏契克博士入境隨俗，以筷子進食，並以幽默的言詞與大家互話家常及兩地習俗之差異，且誠邀在座首長至奧國旅遊。席間氣氛融洽，賓主相談甚歡。(姝)

推行業務電腦化 南院研習班開課

【本刊臺南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推行司法業務電腦化，特舉辦電腦研習班，授以大易中文輸入法操作課程，開課以來，由於學員士氣高昂，進步快速，成績優良。

據悉：該課程參加人數總計為一一九人，其中庭長三人、法官十三人、科長一人、主任二人、觀護人一人、書記官三十二人、通譯三人、錄事二十三人、執達員十八人、法警五人、其他人員二十六人。全勤者(含補課、調課)九十八人，年滿五十歲者四人。

經測試學習成果，每班之前三名評定為：A班周曉萍、程玉珍、郭錦賢，B班許榮榮、田富蓉、楊正勳，C班古屏榮、許美惠、王國忠，D班翁心欣、石慧美、李香慧，E班林茂權、黃光進、廖明娟，F班鄭佩玉、吳淑靜、鄭永利。又成績優秀者，每班之第一名，將獲該院陳院長頒獎表揚，並得作為年終考績參考。(翔)

增進觀護人輔導績效 士分檢召開座談會

【本刊士林訊】士林分檢署為增進榮譽觀護人輔導工作績效，提升成年觀護制度功能，特於日前假該署大禮堂召開八十一年度榮譽觀護人研習座談會，由該署黃檢察長勤鎮親自主持，會中除出席榮譽觀護人宋上輝等八十五人外，並有法務部保護司丁司長、高檢署謝主任檢察官建秋蒞會指導，各有關機關均派有代表出席。

黃檢察長除頒發八十年度績優榮譽觀護人楊炳輝等十一人獎狀外，並說明觀護制度在現代刑事政策中之重要性及召開研習座談會之目的，繼由丁司長、謝主任建秋、林院長國賢等相繼致詞，再由該署觀護人作業務報告及舉行座談會，會中並邀請臺北縣政府社會局邱局長汝娜，就「社會個案工作」作專題演講，各榮譽觀護人對「個案工作會談之技巧」均留有深刻印象，會議至下午五時圓滿結束。(星)

雲林地院舉辦 法警常年教育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為提高法警素質，培養優良品德及守法服務精神，特舉辦八十一年法警常年教育，並已於日前開訓，相關科室主管及工作同仁均參加。

開訓典禮由該院陳院長丁坤主持，首先頒發八十年度法警執行拘提績優前三名張春松、曾文章及謝俊森獎狀、獎品以示鼓勵，繼勉勵受訓法警，第一要不斷虛心學習，充實學識技能；第二要培養服務觀念，加強為民服務；第三要有責任心與榮譽感，努力崗位工作，爭取榮譽。參與受訓法警聆聽訓勉，精神奮發，學習情緒至為高昂。

該院為配合同仁進修，學科方面增開相關之法律課程，所開學科有民、刑法大意、民、刑訴訟法大意、刑事訴訟關於送達實務及協助強制執行實務、安全防護、提解實務、防逃實務、公務員服務法、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為民服務及精神教育等十二項；在術科方面有擒拿與摔角、奪刀與奪槍術、警械使用、應變演習、提解人犯演習、防逃演習等六項。以上所開課程，除術科聘請雲林縣警察局教官張四村擔任外，學科方面分由庭長、法官及相關主管分別講授，授課準備教材充分，學員學習態度至為認真。(實)

東院邀轄區律師 舉行業務座談會

【本刊臺東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李院長文成，為探求轄區內執業律師意見，以及增進業務之相互溝通，以提昇工作效率，特於日前邀請臺東律師公會各律師，在該院二樓會議室，舉行法官、律師業務座談會。計有院長、庭長、法官、律師、民刑事記錄科長等二十餘人出席。

座談會由李院長親自主持，在李院長致詞後，互相介紹各與會人員認識，隨即由各律師提出多項業務上建言，並由該院庭長、法官、科長提出有關審判業務上意見。由於李院長極力鼓勵與會各律師及同仁不拘形式，盡情發表意見，故與會人員發言極為踴躍，共提出革新建議數項，其中較為重要者諸如：律師聲請閱卷請速予給閱，庭期如與花蓮高分院有撞期情形，請予改期，對於被告自白案件請法官詳予調查證據，開庭時言詞態度希能祥和彼此尊重，詰問權的行使希能充分利用，請改善法官居住環境，並關建大型停車場以利停車，律師為在野法曹應協助法院對案情發現真實，檢肅流氓條例會建議予以修正相關法令等，均極為具體。(和)

宋書記官振華榮退

【本刊士林訊】士林分檢署書記官宋振華於本年二月一日屆齡退休，該署特於一月卅一日下午三時卅分，舉行茶會歡送。首由黃檢察長勤鎮頒贈鐫有「忠勤可嘉」銀盤一座，並由王主任檢察官安明、謝主任檢察官英民代表同仁贈送紀念品。

黃檢察長於致詞中，稱讚宋書記官振華在高中及大學求學階段，因國家遭遇戰亂，曾二度輟學，投筆從戎，報效國家，忠貞愛國，不落人後；並對渠在署服務期間，默默工作、奉公守法、生活嚴謹、待人和善，雖將屆退休之齡，但仍認真學習電腦，其求知精神，絲毫不遜於年輕同仁，等多所推崇。繼由王主任、謝主任、呂官長及各科室主管相繼發言，祝福宋書記官退休後身體健康、精神愉快。宋書記官在致答詞時對黃檢察長與各位長官同仁多年來的愛護支持，表示由衷感謝，場面溫馨感人，茶會歷時一小時後結束。(星)

啟事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一)(四)(五)，均已售罄，請讀者勿再劃撥！

本社發行部啟

八十年律師高等考試試題(刑事訴訟法)

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規定：「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試將本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分述之。又如無法具保時，得否繼續羈押之？(廿五分)

二、自訴案件經撤回後，在刑事訴訟法上發生何種效果？試詳言之。(廿五分)

三、左列情形，各應如何裁判？試具理由說明之。(廿五分)

(一)第一審被告之辯護人，以自己名義為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

(二)被告受第一審判處罪刑後死亡，其配偶於上訴期間內為被告提起上訴。

(三)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逕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四)第二審判處被告普通傷害累犯罪刑，被告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五)第一審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管轄錯誤，原告提起抗告，第二審裁定將第一審裁定撤銷，抗告人提起再抗告。

四、某甲係汽車司機，某日其駕車因疏忽致與某乙所騎之機車相撞，使某乙受傷昏迷，機車損壞，某甲下車探視，見某乙所帶金錶甚為昂貴，乃起貪念，予以竊取，事後某乙提出告訴，經提起公訴後，過失傷害部分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四月，竊盜部分則判處有期徒刑五月，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七月。請試答左列問題，並扼要說明理由：

(一)法院刑事訴訟程序審理中，某乙就機車損壞部分，對某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其損害，有理由否？(八分)

(二)設某甲過失傷害判處罪刑確定後，某乙因傷勢轉劇而死亡，檢察官乃「以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某甲有應受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聲請再審」，有理由否？(九分)

(三)設第一審判決後，某甲上訴，第二審就竊盜部分改判無罪，過失傷害部分則上訴駁回，請問過失傷害罪於執行時，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應向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聲請裁定？(八分)

公平交易法 系列1

獨佔、結合、聯合

——市場力量之管制

★國內第一本有系統介紹「經濟憲法」的書。

★內容理論實務兼具，並易讀易懂。附相關條文、體系之索引：符合基礎研習與專家運用之需求。

★每個章節均有案件例示，並引用國內個案，以增強可讀性。

范建得博士、莊春發　合著

陳長文律師　推薦

王志剛主委　等序

健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電話(02)3599970　傳真(02)3970138

⊙每本定價350元⊙

預約特價300元 含郵資

預約期間81年3月31日止

訂購10本以上特價290元

郵撥帳號：15737051

戶　名：范建得

行政法學總論(修正第三版)

西德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中研院、臺大、東吳副教授 陳新民 著

增列相關之行政法院80年判決，五百餘頁。

精裝本四五〇元，平裝本四〇〇元。

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

(第二版上、下冊平裝本，各四十萬字每冊四〇〇元，可分售。第三版精裝本，每冊四五〇元)

上冊：社會基本權利；憲法基本權利之限制；公共利益的概念；憲法財產權保障；平等權的憲法意義……等十篇論文。

下冊：國民抵抗權的概念；政黨內部民主原則；公務員之忠誠義務；示威的基本法律問題……等十篇論文。

總經銷：三民書局(九折優待，三冊全購八五折優待)

郵撥帳號：〇五九一一九五四—〇　陳新民帳戶

司法院相關解釋彙編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精裝本　三四〇元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續編(一)」精裝本　二〇〇元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續編(二)」精裝本　二五〇元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續編(三)」精裝本　三五〇元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續編(四)」精裝本　三五〇元

「司法院解釋彙編」全書五冊精裝本每套一、八〇〇元

△前揭解釋各書，內容充實，印刷精美，價格平實，適合參考、研究之用。

△凡需購閱者，請將價款交郵局〇〇〇五一五〇一一號司法院解釋彙編專戶，俟獲郵局通知後，當即按址寄送，寄書郵資一概免收；或洽司法院秘書處第三科。

法源資訊系統

規名稱、法條內容及其相關之各類實務見解。

2.依法規代號查詢：使用方便，毋

名稱、立法沿革、立法理由等各項基本資料；法條內容及其相關之各類實務見解。

見解之性質，輸入解釋字號；年度、字號；年、年月。即可查詢該資料內容及其相關法條內容。

並利用一般文書處理系統，與自行編寫之訴狀、函(稿)件，及論文、書刊…等，予以整編存檔。

磁片」補充、更新之。

(一)依各類資料之性質，每年補充4

12期。